

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名稱。後續將研議具體可行管制措施，以擴大適用範圍至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二、考量提供移動污染源產生動力之物質不限汽柴油，爰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九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六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 <u>燃料</u> ，除須符合本法 <u>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u> （以下簡稱 <u>燃料標準</u> ）外，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始得販賣及進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 <u>汽油、柴油</u> （以下簡稱 <u>汽柴油</u> ），除須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始得販賣及進口。	一、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另本辦法之燃料指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中之汽、柴油，以及後續研議增列之船舶用油或航空用油等提供移動污染源動力之物質。 二、為利管制之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引用，爰以其授權依據替代之。
第三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製造者：指取得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且生產 <u>移動污染源燃料</u> 者。 二、進口者：指取得石油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製造者：指取得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且生產 <u>車用汽柴油</u> 者。 二、進口者：指取得石油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將「車用汽柴油」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且輸入<u>移動污染源燃料</u>者。 三、販賣：指製造者生產<u>移動污染源燃料</u>，藉由輸送儲存方式從事商業銷售之行為。 四、進口：指進口者輸入<u>移動污染源燃料</u>，藉由輸送儲存方式從事商業銷售之行為。 五、成品儲槽：指製造者或進口者所生產或輸入之<u>移動污染源燃料</u>，於販賣前儲存在廠（場）區內之儲存設施。	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且輸入<u>車用汽柴油</u>者。 三、販賣：指製造者生產車用汽柴油，藉由輸送儲存方式從事商業銷售之行為。 四、進口：指進口者輸入車用汽柴油，藉由輸送儲存方式從事商業銷售之行為。 五、成品儲槽：指製造者或進口者所生產或輸入之<u>車用汽柴油</u>，於販賣前儲存在廠（場）區內之儲存設施。	
第四條 製造者申請販賣許可，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二、<u>燃料</u>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 三、煉油廠各煉製單元設計最大煉產量。 四、各煉製單元前一年實際煉產量。但新設者，免附。 五、<u>燃料</u>之檢測報告。 六、<u>燃料</u>成品儲槽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七、<u>燃料</u>銷售計畫。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製造者申請販賣許可，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二、<u>油品</u>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 三、煉油廠各煉製單元設計最大煉產量。 四、各煉製單元前一年實際煉產量。但新設者，免附。 五、<u>汽柴油</u>之檢測報告。 六、<u>汽柴油</u>成品儲槽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七、<u>汽柴油</u>銷售計畫。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款將「<u>油品</u>」修正為「<u>燃料</u>」、第五款至第七款將「<u>汽柴油</u>」修正為「<u>燃料</u>」，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許可文件。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許可文件。	本條未修正。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計入審查日數。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計入審查日數。	
第六條 販賣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 二、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及住址、公司負責人姓名、<u>身分證</u>文件字號及地址。 三、許可內容：販賣燃料之種類及成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之事項。	第六條 販賣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 二、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及住址、公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三、許可內容：販賣燃料之種類及成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一、第二款基本資料部分，不以身分證字號為限，爰修正之。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販賣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七條 販賣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進口者申請進口許可文件，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二、進口燃料種類、來源國家或地區及進口數量。 三、<u>燃料</u>品質規格或成分內容之訂購文件。 四、當次輸出地之<u>燃料</u>檢驗報告。 五、<u>燃料</u>成品儲槽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六、<u>燃料</u>銷售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八條 進口者申請進口許可文件，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二、進口油品種類、來源國家或地區及進口數量。 三、具汽柴油品質規格或成分內容之訂購文件。 四、當次輸出地之汽柴油檢驗報告。 五、汽柴油成品儲槽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六、汽柴油銷售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將「油品」修正為「燃料」、第三款至第六款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	

理前條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許可文件。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計入審查日數。	理前條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許可文件。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計入審查日數。	
第十條 進口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 二、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及住址、公司負責人姓名、<u>身分證</u>文件字號及地址。 三、許可內容：進口之燃料種類、數量、品質及成品儲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進口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 二、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及住址、公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三、許可內容：進口之燃料種類、數量、品質及成品儲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一、第二款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身分證文件字號」，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一條 進口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期滿仍未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至十日內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進口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期滿仍未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至十日內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製造者、進口者應依許可文件之許可內容，販賣、進口<u>燃料</u>。	第十二條 製造者、進口者應依許可文件之許可內容，販賣、進口汽柴油。	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應對每批次<u>燃料</u>進行採樣檢測，並依下列規定記錄及保存樣品： 一、記錄批次編號、成品儲槽編號、批次數量、出槽日期、檢驗日期、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 二、檢測項目應依<u>燃料</u>標準之規定。 三、採集之樣品應保存三十天。 前項紀錄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應對每批次汽柴油進行採樣檢測，並依下列規定記錄及保存樣品： 一、記錄批次編號、成品儲槽編號、批次數量、出槽日期、檢驗日期、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 二、檢測項目應依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之規定。 三、採集之樣品應保存三十天 前項紀錄應於每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將「油品」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二）第二款將「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為「燃料標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將「油品」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辦理申報。 製造者及進口者應將每月銷售對象、<u>燃料</u>成分及數量作成紀錄，並保存一年備查。	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製造者及進口者應將每月銷售對象、油品成分及數量做成紀錄，並保存一年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對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廠(場)區、成品儲槽、油庫、銷售地點或其他公私場所，查核相關資料或檢測<u>燃料</u>品質。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對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廠(場)區、成品儲槽、油庫、銷售地點或其他公私場所，查核相關資料或檢測汽柴油品質。	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第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販賣之<u>燃料</u>不符<u>燃料</u>標準者，除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外，應將該批<u>燃料</u>來源、流向、庫存品及其改善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販賣之汽柴油，不符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處罰外，應將該批油品來源、流向、庫存品及其改善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將「汽柴油」及「油品」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二、將「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為「燃料標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第十六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經石油業目的主管機關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二、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u>、<u>申報</u>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三、販賣之<u>燃料</u>不符<u>燃料</u>標準，且未依期限完成改善而繼續販賣。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u>各級</u>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 製造者或進口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經石油業目的主管機關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u>者</u>。 二、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u>者</u>。 三、販賣之汽柴油不符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且未依期限完成改善而繼續販賣<u>者</u>。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者</u>。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爰增列之。 三、第三款將「汽柴油」修正為「燃料」，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將「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為「燃料標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u>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u>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 <u>第一項第二款</u> 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申請時，自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文件，無待明文規定，又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各種書件、格式，亦無須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過管制時程，爰予刪除。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